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2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中证企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成长风格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中信成长风格指数收益率*8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5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周期风格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中信周期风格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6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消费风格指数*40%+上证国债指数*35%+中信金融风格指数*15%+中信稳定风格指数*10%	中信稳定风格指数收益率*25%+中信金融风格指数收益率*30%+中信消费风格指数收益率*3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5%
7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0%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6.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1.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2%	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1%+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1%+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0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中证7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11	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12	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0%
13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收益率*10%	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14	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15%	中证智能制造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此外，部分基金在“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内容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基金管理人网址：www.manulife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序号	基金全称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	宏利集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根据对政府债券、信用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确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进行调整，从而选择既能匹配已有目标久期，同时又能获得较高持有期收益的类属债券配置比例，预期组合整体关注中短久期配置。对于债券类资产，因此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中债-综合全价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是中债-综合指数成份券待偿期在1-3年(含1年)的子指数，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更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根据债券资产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的权重设置为80%。 本基金调整后的基准，债券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为80%，权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保持不变为2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	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基金投资比例以及过往资产配置比例中股、未来的投资定位，将债券资产、股票资产、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原来的“30%、20%、50%”调整为“70%、25%、5%”，这一调整是在明确本基金的产品市场定位及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更为契合。 对于债券资产投资，本基金采用风险预算策略，即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前基于对利率位之间的预期来分配风险，然后根据风险的分配限制来调整具体资产的投资策略，使未来的投资组合满足风险预算的要求。本基金将债券资产部分基准要素由中证金融债指数、中证企业债指数、中证国债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符合基金过往投资运作情况，能够表征实际债券类资产配置的投资风格。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	宏利鑫享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基准要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资产，在债券类资产上通过利率预期策略、期限配置策略、券种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等进行投资组合管理，预期组合整体关注短久期配置。本基金将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更换为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来源于中债总指数族，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的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债券，成份券待偿期在1年以内，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5%，调整后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5%。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成长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成长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投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	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位周期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周期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投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由65%提高至80%，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20%。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稳定风格，中信金融风格和中信消费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稳定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投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消费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至30%，所对应的金融基准要素权重由15%提高至30%，所对应的稳定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2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	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相应调整部分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样本空间，选样方法等，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50%调整至55%。与中证全债指数相比，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全面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格更匹配。 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在符合投资比例的条件下，本基金将参与沪深交易所内A股股票买卖等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则/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沪深300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与中证全指指数相比，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15%，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	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更换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并增加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同时相应调整部分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对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非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样本空间，选样方法等，本基金将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全债指数更换为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调整至85%。与中证全债指数相比，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全面反映内地开放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与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风格更匹配。 对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的目标配置比重进行资产配置，同时在符合投资比例的条件下，本基金将参与沪深交易所内A股股票买卖等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则/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沪深300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	宏利悠享养老目标日期2030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本基金投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为中信稳定风格，中信金融风格和中信消费风格指数，与本基金投资策略和过往实际股票投资情况相契合，暂不进行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本基金所定义的稳定行业中依据市净率(P/B)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PEG)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型股票。根据对宏观经济变化、资本市场发展动态及行业结构调整的分析判断，确定本基金投票、债券、现金和其它投资品种间的资产配置比例。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的限制，结合过往资产配置情况，本基金将股票资产所对应的消费基准要素权重由40%调整至30%，所对应的金融基准要素权重由15%提高至30%，所对应的稳定基准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25%；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相应由35%调整至15%。 本基金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	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700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中小盘700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	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指数规范表达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股票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0%提高至2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15%提高至25%；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85%调整至75%。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	宏利景气智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更换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并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同时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中观行业比较，分析行业长期发展空间，行业景气变化趋势同时结合行业估值比较，挖掘景气度向上的行业，并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每个上市公司的财务、投资吸引力、长期投资价值等方面进行分析，重点投资景气向上行业中的优质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盘则/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基准要素由中证全指指数更换为沪深300指数，对应的要素权重由20%调整至15%。与中证全指指数相比，沪深300指数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0%提高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保持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0%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20%调整至10%。 本基金调整后的新要素及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	宏利新能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75%提高至80%，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维持10%不变，即调整后的股票资产整体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	宏利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规范表达了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规范表达为中证综合债指数)，本基金未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中表征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仅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代表性更强。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调整后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由85%提高至90%；调整后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要素权重相应由15%调整至10%。 调整后的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也更符合基金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等。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产品投资运作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2000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职于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职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05年8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AIG集团、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职于星展银行、2010年4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至2026年7月任职于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2026年8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DING WEN CONG(丁闻聪)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变更事项，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2、因公司原督察长于2026年6月10日离任，由公司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公司新任总经理李辉先生将继续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前述代履职期限合计不超过6个月。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9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A /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933 / 0279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25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如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已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人民币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宏利稳健合利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0万元	0.30%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M≥500万元	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注：(1)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2)投资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1.00%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0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本基金产品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互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于公告开放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忠

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anulifefund.com.cn/etrading

2)宏利基金微信公众账号：manulifefund_BJ 或微信搜索“宏利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anulifefund.com.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宏利稳健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以及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含转换转入）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兴银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3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	兴银聚优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1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恒生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兴银科技增长1个月滚动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兴银数字经济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收益率*10%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5%+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兴银鑫裕丰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5%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6	兴银合盈